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2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02-8771-2955，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雯、盧委員沛文、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童委員慶斌、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地政司委員、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臺東縣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儉蒼)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請臺東縣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前傳送承辦單位。



裝

訂

線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臺東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 七、另依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4項規定，因本次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會同臺東縣政府確認本案原住民族代表並邀請出席。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35 次會議紀錄（附件 2）……………第 55 頁

貳、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第 3 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

專案小組召集人：徐委員逸祥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臺東縣政府以 113 年 12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130288462 號函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臺東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縣府以 114 年 3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140046327 號函送修正資料、回應處理情形（如附件 1-1）及補充說明資料至本部（如附件 1-2），案經本部國土管

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且本次尚無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臺東縣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1）。

表1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209,461.67	209,461.67	-
國土保育地區 第2類	52,589.83	52,590.13	配合開發許可案件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由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國土保育地區 第3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 第4類	303.66	303.66	--
小計	262,355.16	262,355.46	--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1	4,263.13	4,263.13	4,263.13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2	38,184.81	38,184.81	38,184.81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3	--	--	--
海洋資源地區	699,946.56	699,946.56	699,946.56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第 2 類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375, 284. 81	375, 284. 81	375, 284. 81
小計	1, 117, 679. 31	1, 117, 679. 31	1, 117, 679. 31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0, 714. 32	10, 715. 28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 通案處理方式由農業發展 地區第 4 類修正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 1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6, 452. 44	6, 467. 18	1. 配合開發許可案件範 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 整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修正為城鄉發展地 區第 2 類之 2。 2.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未符通案處理方式由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修 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66, 061. 81	66, 061. 94	1. 配合開發許可案件範 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 整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修正為城鄉發展地 區第 2 類之 2。 2.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未符通案處理方式由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修 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2, 675. 94	2, 648. 85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 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 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28、29 次會議決議之通案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處理方式，依通案性原則 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	--	--
小計	85,904.51	85,893.25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8,504.35	8,504.35	經確認都市計畫範圍線， 將部分非屬都計區土地劃 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547.67	547.67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329.57	340.53	新增 5 處開發許可案件， 其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 整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分別為「98 年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 置住宅計畫-台東縣太麻 里鄉(金富 20 地號部分土 地)變更開發計畫」、「莫 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住宅 -金峰鄉新富社區(二)開 發計畫」、「莫拉克風災 永久性安置住宅-金峰鄉 新富社區(一)開發計畫」、 「莫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 住宅-大武鄉大竹村本部 落(愛國蒲段)開發計畫」、 「莫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 住宅-大武鄉大鳥村(芭札 筏段)開發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263.22	263.22	--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8.70	8.70	--
小計	9,653.51	9,664.47	--
總計	1,475,592.49	1,475,592.49	--

四、討論事項：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 審議事項

請臺東縣政府簡報說明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1-1），並就下列議題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涉及臺東縣所轄範圍土地面積及區位之盤點結果（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
-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土地，其聚落類型、環境特殊性、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以及涉及環境敏感土地之治理需求如何因應等相關資料，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重疊土地，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及海岸災害因應作為等事項，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至就平均高潮線調整部分，請本部國家公園署說明辦理進度（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三）

項審查意見)。

-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以 2 棟 3 戶作為微型聚落認定方式，與當地「聚落」生活空間範圍之特殊性及必要性，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五)項審查意見)。
-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涉及臺東縣所轄範圍內之 9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各處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
- (六)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涉及原則 4-2 及面積規模限制之特殊性、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及原民農 4 之關聯性等具體理由(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一)項審查意見)。
- (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成果(按：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推動期程及是否符合經濟部推動之能源政策方向等相關說明，並請經濟部協助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審查意見)。

決議：

附件 1-1：臺東縣政府就 114 年 1 月 1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保 4)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區完全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始劃設國保 4，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完整性及後續土地使用管理需求，且於審議過程均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該界線決定方式，故請縣府再予補充全縣涉及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土地面積及區位後，提大會確認。	1. 遵照辦理。 2. 將配合補充說明全縣涉及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土地面積及區位，詳補充資料 P.1~2。	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
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 4)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經臺東縣政府說	遵照辦理，尚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涉及之原民農 4 範圍將配合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明，考量該等範圍雖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仍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作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將積極協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前開作業，故原則同意暫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 4），惟尚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仍請臺東縣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後續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劃設為原民農 4，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分別簡稱國保 1）重疊之劃設方式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	1. 遵照辦理。 2. 將配合補充說明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其聚落類型、環境特殊性、需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以及涉及環境敏感土地之治理需求如何因應等資料，詳補	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辦理，亦即就屬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之土地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目，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將該等重疊範圍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其聚落類型、環境特殊性、需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以及涉及環境敏感土地之治理需求如何因應等相關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充資料 P. 3~9。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召	1. 遵照辦理。 2. 將配合補充說明本案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等因應作為等事項，詳補充資料 P. 9~10。	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係依據計畫為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且不得逕自調整平均高潮線；另考量中央海岸主管機關（本部國家公園署）每 3 年公告 1 次平均高潮線，現行平均高潮線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本部國家公園署將辦理平均高潮線檢討作業，如有調整平均高潮線之需要，建議臺東縣政府配合本部國家公園署辦理「海岸地區範圍」相關作業時，提供平均高潮線調整參考意見，並請本部國家公園署協助處理。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將該等重疊範圍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本案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海岸災害因應作為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		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係依據計畫為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且不得逕自調整平均高潮線，故仍請臺東縣政府應依前開規定，基於本案土地已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測，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遵照辦理，詳繪製說明書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類(原)劃設成果 涉及災害類環敏 地(按:山崩地滑 地質敏感區、土石 流潛勢溪流) 經臺東縣政府說 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 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 原民農 4 尚不影響環 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 治理,原則同意,並請 臺東縣政府將本次會 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 說明書(草案)敘明。	附錄四。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 涉及微型聚落認 定方式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 原民農 4 審議原則,原 民農 4 之通案劃設原 則係以原住民族核定 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 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 圍」為依據,且前開建 物集中分布範圍內戶 數應達 15 戶或人口 數達 50 人以上,且基 於原鄉生活習慣之特 殊性,本部另提出倘有 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	1. 遵照辦理。 2. 將配合補充說明與當 地「聚落」生活空間範 圍之特殊性及必要 性,詳補充資料 P.11~15。	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處理 情形,經檢視本次補充資 料僅係說明該等聚落之 實際居住人員,故建議仍 應回歸依通案原則以至 少達 3 棟建議作為認定 微型聚落之依據。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口數未達 50 人，惟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按：至少應達 3 棟），且具「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亦得劃設為原民農 4。又考量依審議通過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無論是否劃設為原民農 4，均妥予保障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維持本次會議所提 2 棟 3 戶之微型聚落認定方式，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與當地「聚落」生活空間範圍之特殊性及必要性後，提大會討論。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考量個別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性質不盡相同，故請臺東縣政府再就所	1. 遵照辦理。 2. 將配合補充說明與都市發展需求與農業生產資源政策評估差異，詳補充資料 P.16~20。	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建議同意確認縣府本次所提針對池上都市計畫及鹿野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景觀保護）劃設為農 5 外，其餘都市計畫仍維持劃設為城 1，並請臺東縣政府於該等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研析計畫區內實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業區，且納入下次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評估劃設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轄範圍內之 9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逐處補充說明其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後，提大會討論。		為農 5。
四、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4 項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除原則 4-1 及原則 8 尚符合本部 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29 次會議所指屬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外，其餘原則 4-2 及面積規模限制部分，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另訂該原則之特殊性（如原漢混居）、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民農 4 之關聯性等具體理由後，提大會討論。	1. 遵照辦理。 2. 將配合補充說明另訂該原則之特殊性（如原漢混居）、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民農 4 之關聯性、差異性等具體理由，詳補充資料 P. 21~23。	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考量臺東縣政府係為避免族群間管制差異建議維持訂定原則 4-2，且就面積限制部分，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依通案原則辦理，故建議同意確認。
(二)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1.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	遵照辦理，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詳繪製說明書 P. 4-7~4-9。	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1)有關編號 1、編號 2 及編號 4 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該 3 處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及前開臺東縣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並請臺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2)有關編號 3 及編號 5 部分，考量該 2 處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案「毗鄰」或「鄰近」定義，且具「毗鄰再毗鄰」情形，據以擴大鄉村區範圍，原則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東縣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2.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考量此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28、29 次會議決議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累計面積上限，故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3. 鄉村區單元納入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原則 7 之認定方式：考量本次所提 6 處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28、29 次會議決議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處理方式，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其既有使用，故原則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五、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成果（按：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	1. 遵照辦理。 2. 將配合補充說明本案	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請臺東縣政府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旨案雖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臺東縣國土計畫指認範圍，惟該業經本部以 112 年 2 月 24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120011360 號函同意申請人撤回。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本案具體規劃內容、推動期程及是否符合經濟部推動之能源政策方向等相關說明後，提大會討論。	具體規劃內容、推動期程及是否符合經濟部推動之能源政策方向等，詳補充資料 P. 24。	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六、議題六：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2案(如附表)，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二)請臺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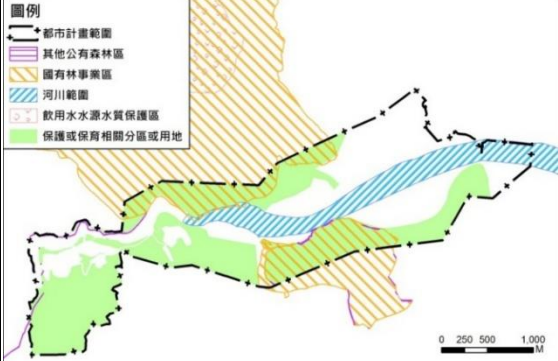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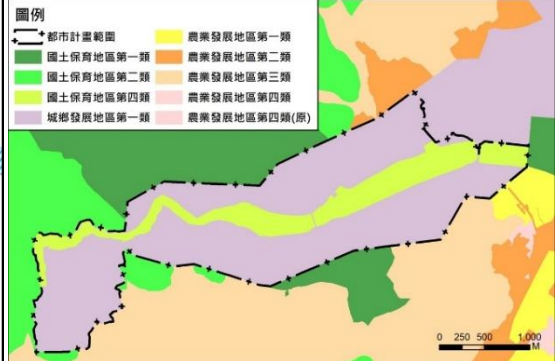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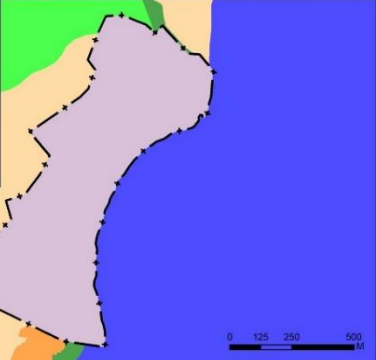
附件 1-2：「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補充說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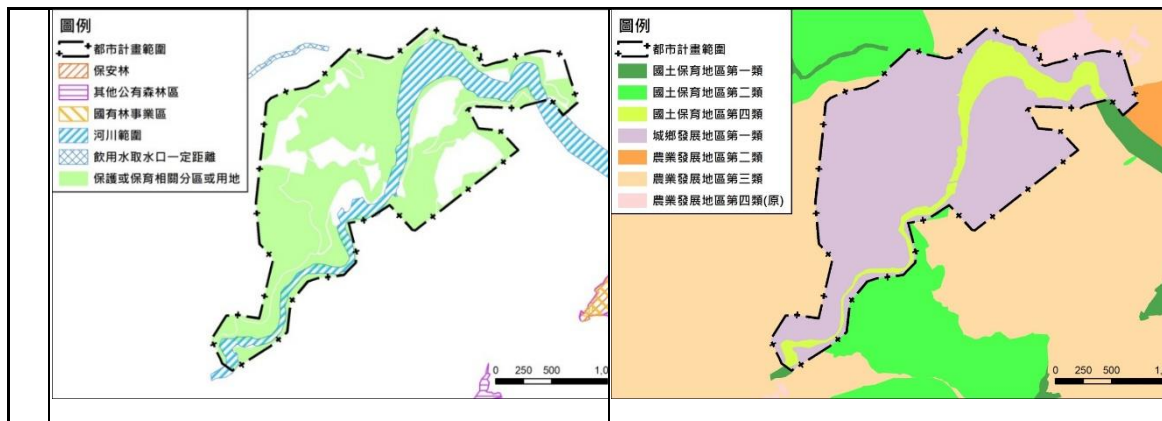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本縣係基於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面積較大，如依都市計畫分區為界劃設國 4，將致使部分保護或保育分區未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卻劃設為國 4 情事，且未來皆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管制，為避免土地管理權責重複，且形成部分分區破碎，爰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查涉及知本溫泉、八仙洞、三仙台、紅葉溫泉等 4 處風景特定區計畫，涉及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土地面積及區位詳表 2。

表2 風景特定區計畫涉及國 1 劃設條件區位及面積一覽表

項次	都市計畫區	
1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面積(ha)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面積(ha)
	287.50	包含河川 183.92/不包含河川 96.96(34%)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區位	劃設成果
		
項次	都市計畫區	
2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	
	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面積(ha)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面積(ha)
	29.22	3.62(12%)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區位		劃設成果	
	圖例 都市計畫範圍 保安林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0 125 250 500 M		圖例 都市計畫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0 125 250 500 M	
項次	都市計畫區			
3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			
	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面積(ha)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面積(ha)	
	172.10		52.23(30%)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區位		劃設成果	
	圖例 都市計畫範圍 保安林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0 250 500 1,000 M		圖例 都市計畫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0 250 500 1,000 M	
項次	都市計畫區			
3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			
	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面積(ha)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面積(ha)	
	249.54		包含河川 60.68/不包含河川 11.33(4.54%)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區位		劃設成果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 (一) 經本府原民族行政處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計 35 處聚落範圍涉及國 1 劃設條件，面積合計約 67 公頃，其中涉及國 1 劃設條件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域等，有關涉及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聚落類型、環境特殊性，且聚落生活早於前揭劃設條件公告前需劃設為農 4(原)之必要性詳表 3。
- (二)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當農 4(原)劃設成果與國 2 重疊得修先劃設為農 4(原)，涉及國 2 部分條件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山崩地滑，上述其他公有森林區、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應相較無危險性質，且涉及環境敏感類型多屬林業保育署管理，近年來為使部落與資源治理該機關單位推行共管計畫，冀希透過共管形成維護傳統文化與自然資源的夥伴關係，共同實踐

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益、維持生活及延續文化，並促進土地的保護與永續利用，減少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資源的運用管理衝突，本縣已有數處已與中央簽訂部落推動共管合作意向書，故基於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推動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精神，且涉及環境敏感類型非危險性質，爰此仍建議農 4(原)劃設成果與國 1 重疊得修先劃設為農 4(原)。

表3 農 4(原)範圍涉及國 1 劃設條件區位及面積一覽表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備註
1	利稻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 法公告實施後始辦 理使用分區劃定作 業)	0.0011	遷移史：距今約 160 年 前即有族人居住，日治 時期(約 1930-1940 年) 因抗日事件及推廣水稻 將其他布農族集中於 此，形成具規模之部落。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2	稻葉	1. 2504 號土砂捍止 保安林 (1910.12.30 公 告) 2. 國有林事業區台 東國土保安區 (93.06.04 公告)	0.6297	遷移史：稻葉聚落自日 治時期即存在。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3	石山	卑南溪河川區域 (79.08.07 公告卑南 溪水系治理計畫)	0.6333	遷移史：日治時期原居 於富岡派出所及小野柳 電力公司一帶，1969 年 (民國 58 年)因興建空軍 志航基地迫遷至此。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4	加羅板	2520 號水源涵養保 安林(31.04.08 公 告)	0.1160	遷移史：日治時期(1930 年代)強制遷居至舊南 田，後因生活不習慣遷 回現今部落附近山區，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備註
				光復後初期又迫遷下山集中至現今具落地點居住。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告前已存在。</u>
5	大竹・工作地	1. 國有林事業區大武國土保安區 (93.06.04 公告) 2.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0.0261	遷移史:1947 年(民國 36 年)因火災及疾病遷居至此，後又因南迴鐵路徵收使部分居民遷居至其他部落。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告前已存在。</u>
6	大巴六九	太平溪河川區域 (太平溪治理基本計畫 82.1.14 公告)	0.0228	遷移史：因原居地崩塌，1974 年(民國 63 年)遷移至現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告前已存在。</u>
7	龍過脈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0.0617	遷移史：1951-1961 年間陸續遷居至現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告前已存在。</u>
8	大武窟	金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87.11.30 公告)	20.0267	遷移史：日治時期因理番政策迫遷至緊鄰海岸線，後又因南迴公路開拓(光復初期)遷居至現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告前已存在。</u>
9	小馬	252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32.11.13 公告)	2.1160	遷移史：日治時期經多次遷徙，1951 年(民國 40 年)因原部落土石鬆動依政策及安全考量遷移至現今聚落。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告前已存在。</u>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備註
10	順那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 法公告實施後始辦 理使用分區劃定作 業)	8.7974	遷移史：日治時期因現 地土壤肥沃而遷居至現 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11	基拉菲嬌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 法公告實施後始辦 理使用分區劃定作 業)	4.6578	遷移史：1932 年遷移至 現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12	阿奚露艾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 法公告實施後始辦 理使用分區劃定作 業)	8.2152	遷移史：日治時期(1932 年)由其他部落族人遷 居於此形成聚落。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13	乎哇固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 法公告實施後始辦 理使用分區劃定作 業)	4.3716	遷移史：1930 年以前即 有此聚落。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14	初來	1. 台東縣海端新武 呂溪魚類保護區 (87.12.04 公告) 2. 台東縣海端新武 呂溪野生動物重 要棲息地 (87.11.19 公告)	0.0945	遷移史：1933 年將涉及 抗日事件之布農族而迫 遷至現址，後來新武呂 溪沿岸各聚落因生活不 易陸續遷來，形成今日 初來之聚落。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15	龍泉	秀姑巒溪河川區域 (80.05.11 公告秀姑 巒溪水系治理計畫)	0.0500	遷移史：1933 年遷移至 龍泉派出所後方山丘， 光復後因風災屋舍全毀 而遷居至現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16	霧鹿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 法公告實施後始辦	0.1761	遷移史：日治時期至光 復初期陸續有部分家族 遷居至此地，1979 年配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備註
		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合社區發展計畫遷居至現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告前已存在。</u>
17	下馬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 法公告實施後始辦 理使用分區劃定作 業)	0.2535	遷移史：日治時期中期 至後期因強制移住政策 迫遷至此地居住，1975 年因風災造成地基塌陷 而將居民遷居至現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18	大鳥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 法公告實施後始辦 理使用分區劃定作 業)	0.0072	遷移史：日治時期為管 理方便而遷居於此形成 聚落；部分住家 2010 因 莫拉克風災，中繼屋於 大鳥國小東側公有地上 建成。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19	巴阿尼豐	2515 號防風保安林 (26.11.11 公告)	0.7768	遷移史：清治時期即遷 居於此地。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20	八伊拉善	卑南溪河川區域 (79.08.07 公告卑南 溪水系治理計畫)	0.0044	遷移史：約 1960 年代因 開墾水田而移居至此形 成聚落。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21	八噶噶	2514 號防風保安林 (26.11.11 公告)	0.1254	遷移史：早於日治時期 即有族人居住於此， 1914 年併入都歷社。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22	大俱來	2531 號潮害防備保 安林 (74.07.26 公 告)	3.0673	遷移史：日治時期為管 理方便迫遷至現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備註
23	布谷拉夫	卑南溪河川區域 (79.08.07 公告卑南 溪水系治理計畫)	0.0459	遷移史：原即有族人居 住於此，日治時期因集 團移住政策迫遷其他部 落族人至現址形成聚 落。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24	沙薩拉克	2518 號防風保安林 (26.11.11 公告)	0.0023	遷移史：1930 年代因與 移墾之客家人發生衝 突，經日人協調遷居至 現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25	阿拉巴灣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 法公告實施後始辦 理使用分區劃定作 業)	7.8175	遷移史：早於日治時期 即有聚落居住於此，並 於日治時期擴大聚落範 圍。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26	阿度蘭	都蘭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 (87.11.30 公告)	0.0439	遷移史：早於日治時期 即居住於此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27	南田	2537 號防風保安林 (74.06.24 公告)	0.1147	遷移史：日治時期晚期 因強制移住而出現之移 民村，後於 1955 年遷居 至現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28	振興	卑南溪河川區域 (79.08.07 公告卑南 溪水系治理計畫)	0.2576	遷移史：日治時期晚期 為躲避日本人的義務勞 役和宗教禁令遷居至現 址，光復後又有數十戶 遷來形成現今聚落。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備註
29	喳其格勒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 法公告實施後始辦 理使用分區劃定作 業)	0.0052	遷移史：1948 年陸續遷 至現址，1958 年完成遷 村。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30	新興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77.01.13 公告)	0.0001	遷移史：日治時期為管 理方便而迫遷部分族人 於此，後於 1943-1946 年 其他族人因交通不便、 水源不足而陸續遷至現 址形成聚落。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31	瑪屋撈外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 法公告實施後始辦 理使用分區劃定作 業)	4.3414	遷移史：1962 年前即居 住於現址(該年已建有 學校)。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32	德高	紅石溪河川區域 (102.04.23 核定卑 南溪水系崁頂溪支 流紅石溪(含楠溪) 治理基本計畫)	0.0009	遷移史：清治時期即形 成聚落，日治時期逐漸 擴大聚落範圍。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33	魯加卡斯	2537 號防風保安林 (74.06.24 公告)	0.1193	遷移史：1937 年因洪災 遷移至現址。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34	卡拿吾部	卑南溪河川區域 (79.08.07 公告卑南 溪水系治理計畫)	0.0003	遷移史：1950 年代陸續 遷移此地，1967 又因人 口增加而移至瑞源村及 瑞隆村。 <u>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 告前已存在。</u>
35	達魯瑪克	利嘉溪河川區域 (110.07.05 公告利 嘉溪水系水道治理 計畫線及用地範圍)	0.1462	遷移史：日治時期 1941- 1942 年間迫遷至現址， 後於 1969 年火災原地重 建。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備註
		線圖(含主流利嘉溪及支流呂家溪))。		聚落於國 1 劃設條件公告前已存在。
總計			67.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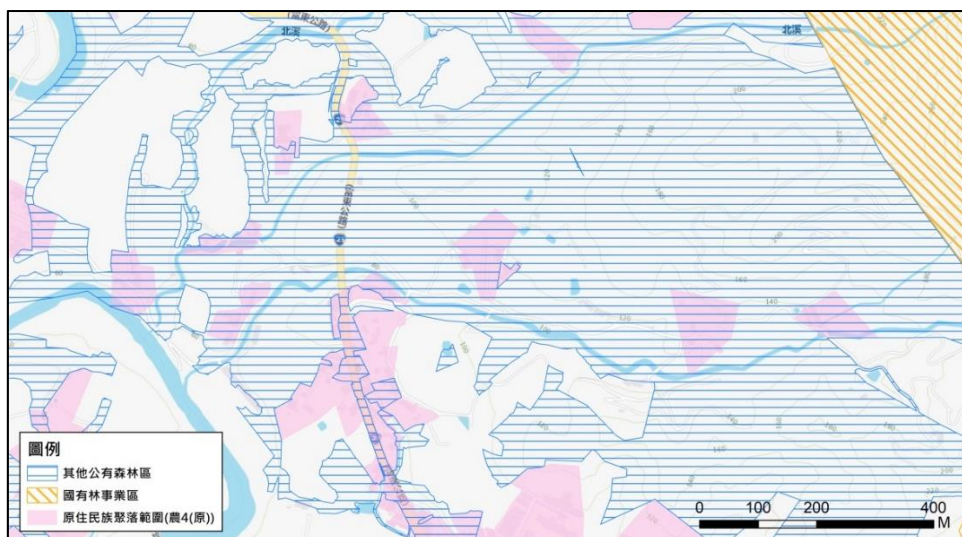


圖 1 農 4(原)劃設成果與國 1 重疊示意圖 (以東河鄉阿奚露艾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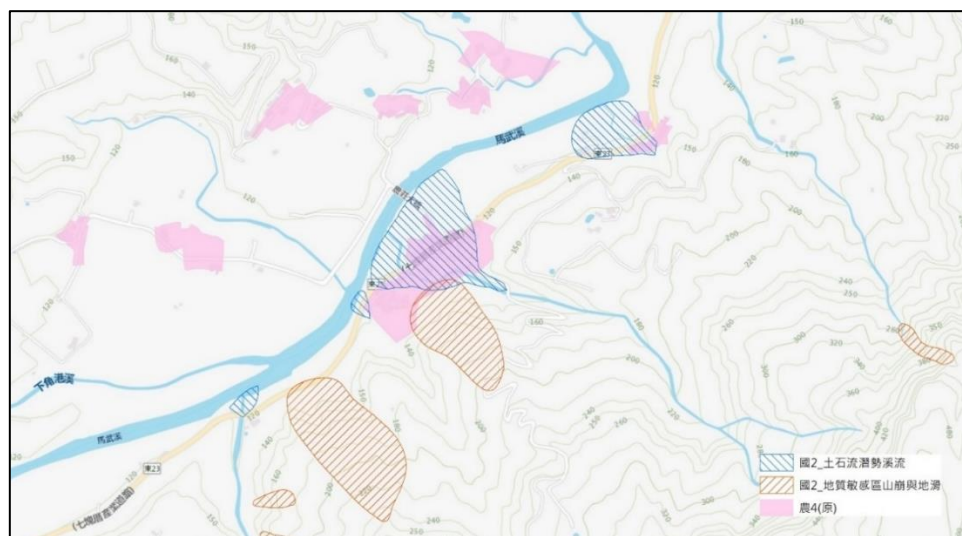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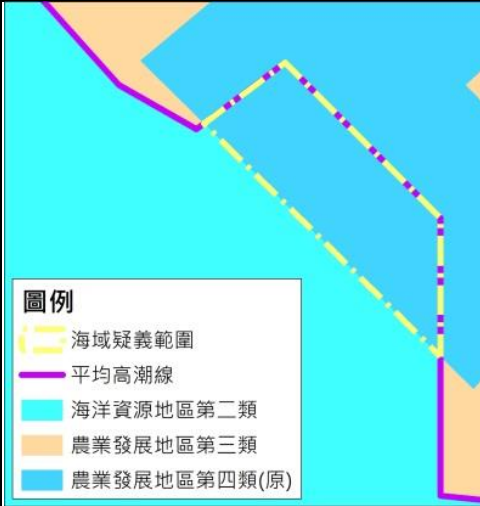


圖 2 農 4(原)劃設成果與國 2 重疊示意圖 (以東河鄉阿拉巴灣部落為例)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 (一) 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係依據計畫為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且不得逕自調整平均高潮線。
- (二) 惟蘭嶼鄉椰油段 243-2 地號為陸地，卻被劃在「平均高潮線」以外地區，惟查現已做為原住民族人居住使用及為滿足聚落生活機能，仍有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

表 3 農 4(原)劃設成果與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重疊區位及面積一覽表

位置	國土功能分區圖	現況
蘭嶼鄉椰油段 243-2 地號		
面積	現況	
390 平方公尺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 (一) 臺東縣國土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中有關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中，除原本區計鄉村區外，並將已達一定規模之農村聚落列入已發展總量納入發展總量中。其一定規模之計算方式為「以現況相鄰五十公尺內之聚集建物，且人口合計大於 100 人以上納入總量之計算，其共計約 107 處已具規模聚落，面積約 153.20 公頃」，其餘未達 100 人之小型聚落仍約有近 3,000 處左右。
- (二) 顯示在本縣於非都的居住型態偏向散居型態，而原民族人的居住型態，聚落規模更小，居住更為分散，同時於部落現地調查及訪談得知，因長久以來部落建地不足，造成許多部落族人居住空間狹小，且同一棟建物內居住超過 2 戶以上的情形比例高達 33.4%。
- (三) 為協助解決部落長久以來建地不足以、保障族人居住權利與未來可以享有合理的居住空間，因此在採用方案一之微型聚落劃設時，三戶的認定，採用建築物與戶籍的認定方式(詳表 4)，共計 13 處(詳表 5、圖 3 至圖 6)。

表 4 農 4(原)微型聚落因地制宜原則對照表

中央原則(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說明及修訂緣由
微型聚落： 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建	10. 微型聚落： 聚落規模為 2 棟以上建物，且戶籍資料為 3	經本府原民處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調整

中央原則(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說明及修訂緣由
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3棟）且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	戶。	微型聚落規模為2棟以上建物且戶籍資料為3戶形成一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區塊作為劃設依據。

表5 農4(原)微型聚落因地制宜原則涉及部落一覽表

鄉鎮	村里	部落
成功鎮	和平里	和平部落
	和平里	和平部落
	三民里	麻荖漏部落
達仁鄉	台坂村	加滿額斯部落
	土坂村	新興部落
	安朔村	安朔部落
鹿野鄉	永安村	山領榴部落
	瑞隆村	卡拿吾部部落
延平鄉	桃源村	巴喜告部落
	鸞山村	米娜咪部落
太麻里鄉	金崙村	溫泉部落
東河鄉	泰源村	阿拉巴灣部落
大武鄉	南興村	魯加卡斯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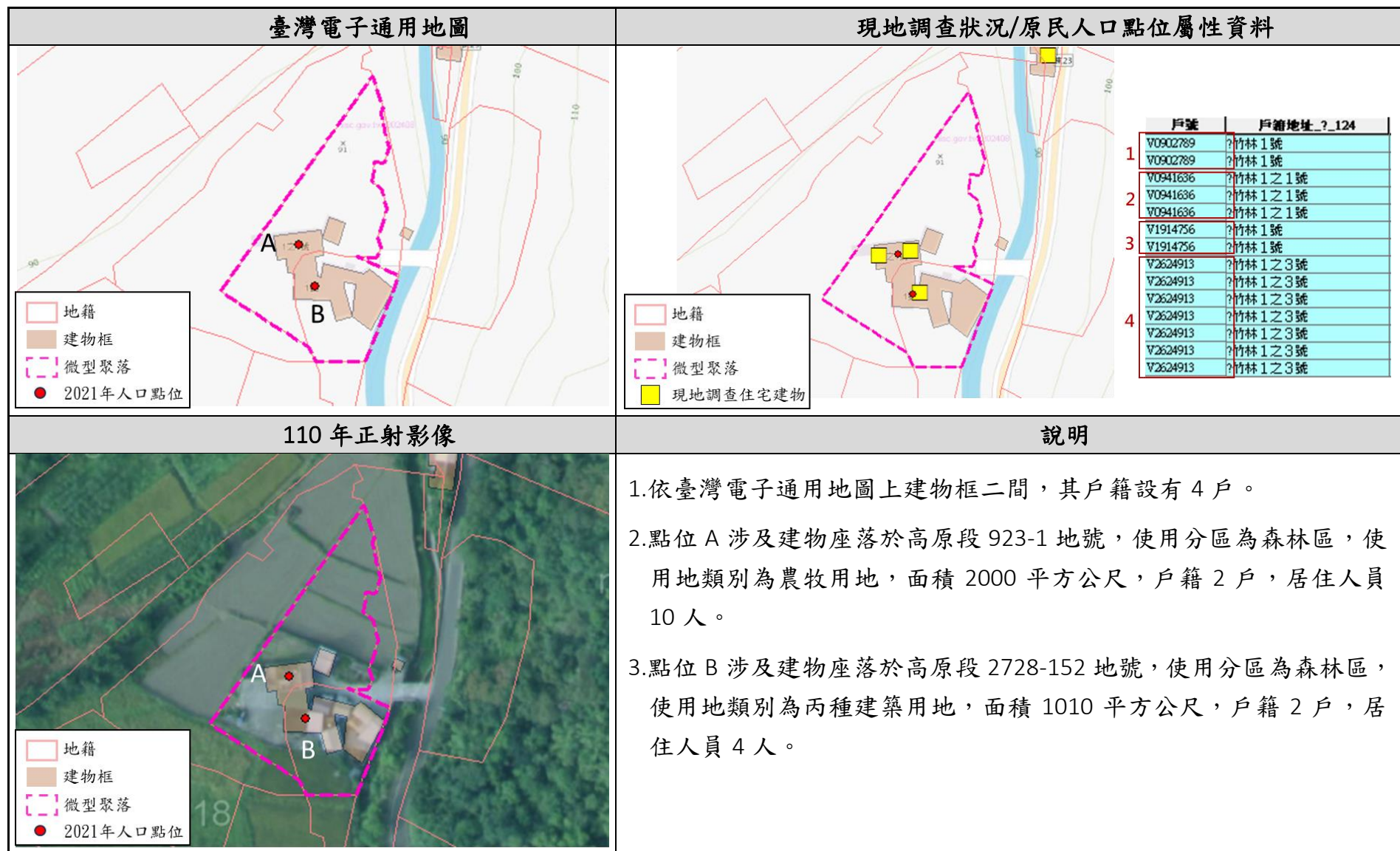


圖 4 微型聚落劃設方式示意圖（以東河鄉阿拉巴灣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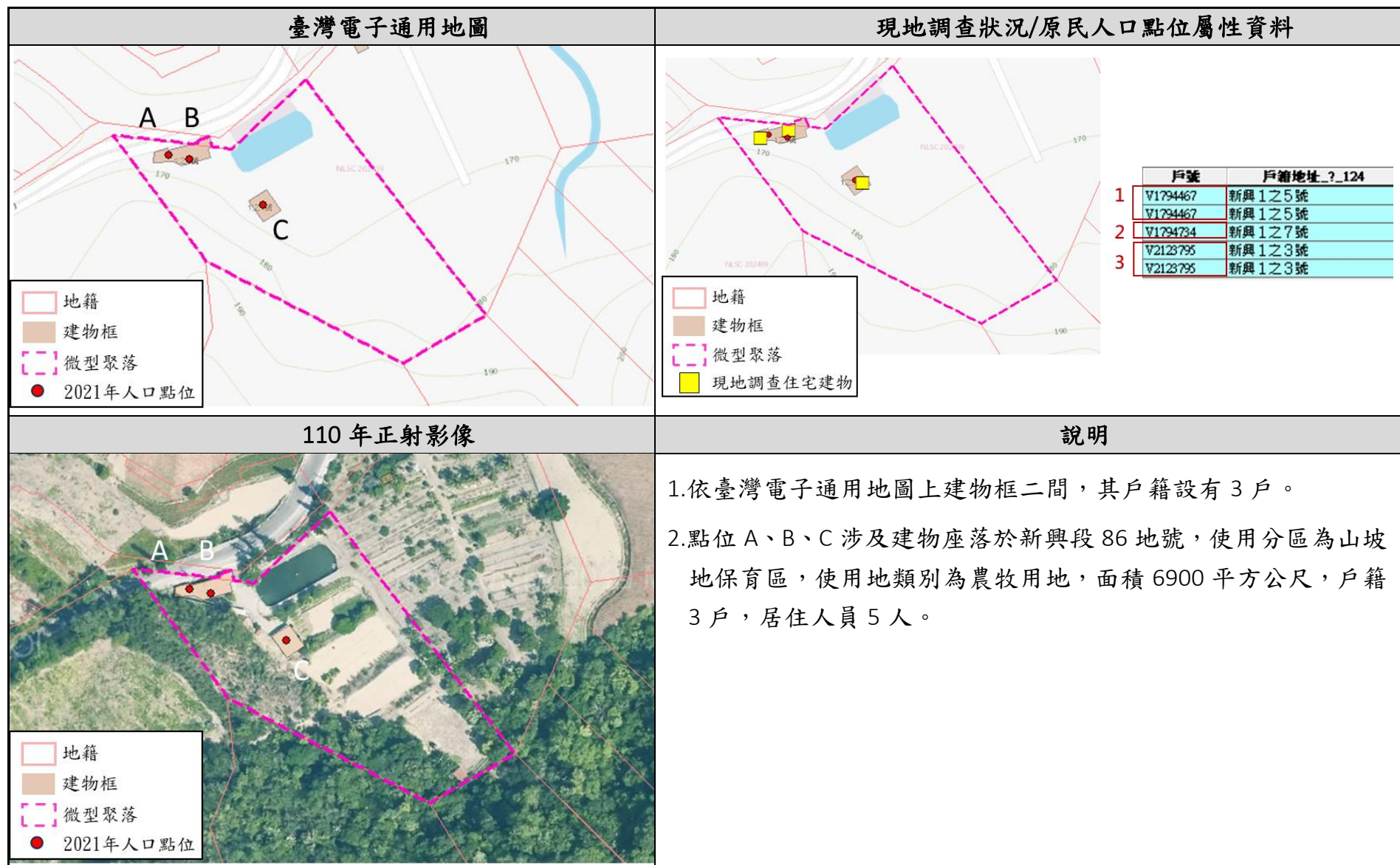


圖 5 微型聚落劃設方式示意圖（以達仁鄉新興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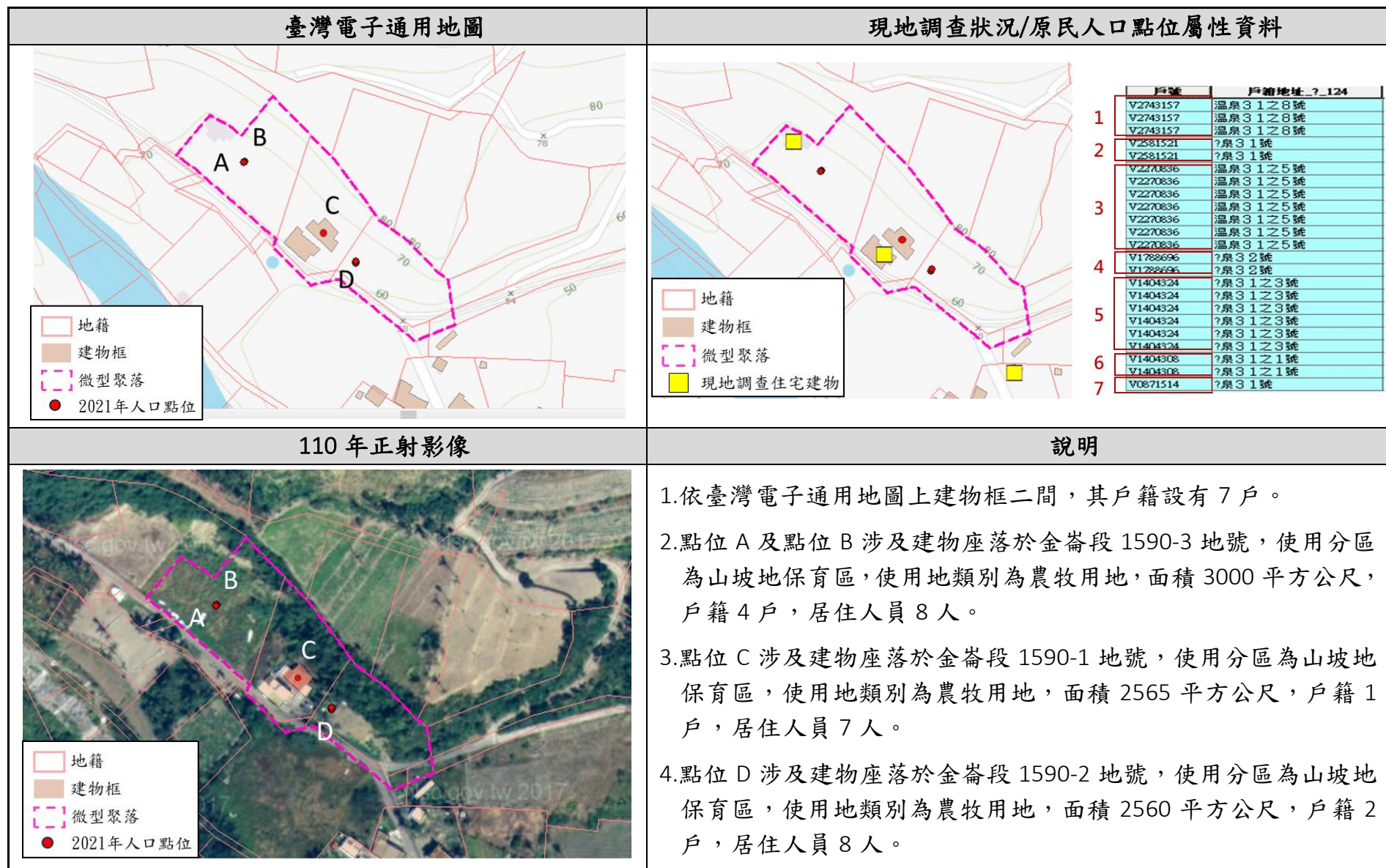


圖 6 微型聚落劃設方式示意圖（以太麻里鄉溫泉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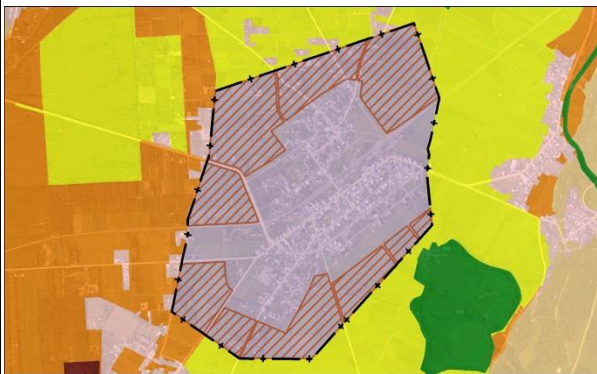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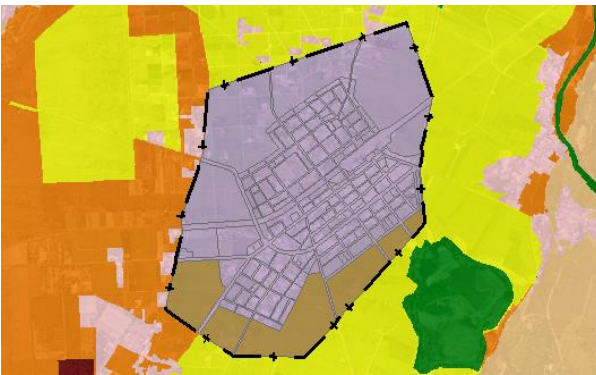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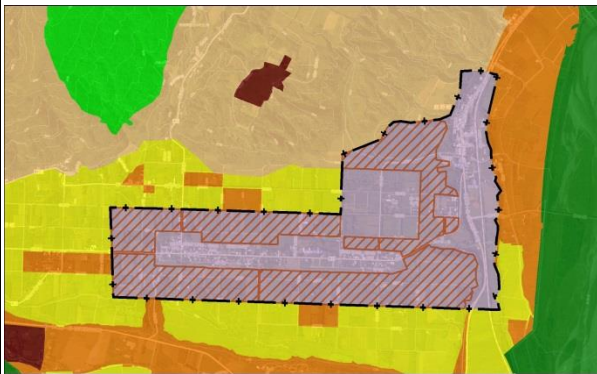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一)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係考量當時中央農業政策初步表示僅針對未來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給予相關資源、補助及使用管理，爰此本縣農業主管單位為保障農民未來權益，遵循中央指導依中央通案性原則劃設農 5，計涉及 9 處都市計畫區（詳表 6），惟至今對於未來農 5 定位、管理及補助等相關政策仍尚未有明確指導，致使地方民眾心存疑慮有所顧忌，擔心未來農業區使用受限，於公開展覽階段收訖約計 90 件人陳意見向本府表達不宜劃設為農 5。
- (二) 另有關中央通案性原則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 5」，該劃設方式未能真實分析出實屬農業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業區，且以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作為條件，後續恐滋生農業區違規使用情事，以規避符合農 5 劃設條件，對於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威脅，故經本縣評估恐不符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建議不劃設農 5。
- (三) 另經本縣國審會參酌民眾意見、中央政策及在兼顧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之尺度不同情況下，為避免同一都市計畫區內產生農 5 及城 1 兩種不同土地管理方式，且依國土計畫精神對於農 5 管制係回歸都市

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之情況下評估，建議不劃設農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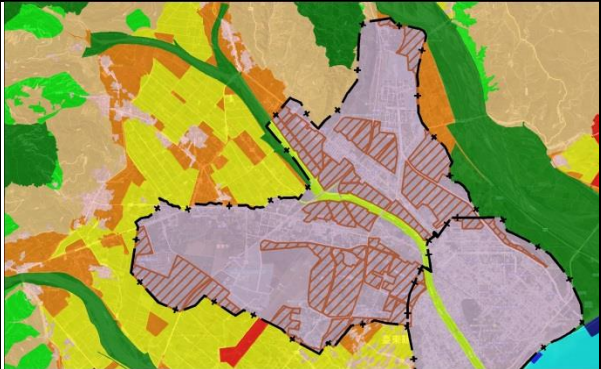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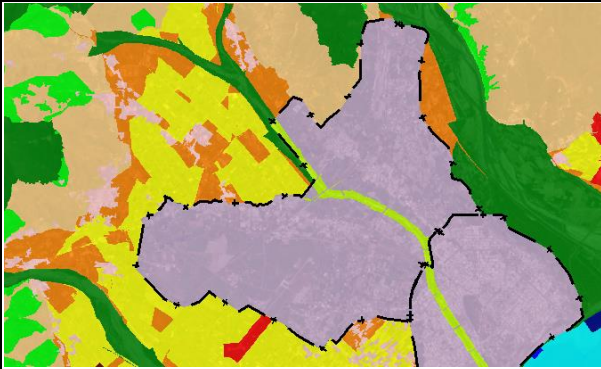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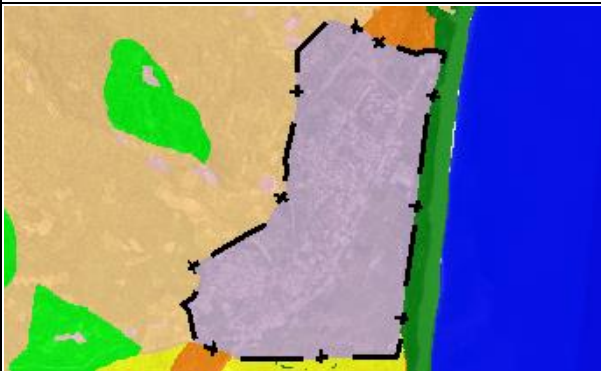
- (四) 本縣為全台優良農產區域，縣府亦致力於保護農業生產環境，現階段池上都市計畫及鹿野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已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析，評估區內較具農業區視野景觀及永續利用地區，劃定為農業區（景觀保護）地區，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手段制定較為嚴格之管理機制，以維護優良的農業生產環境及景觀。
- (五) 綜上所述，建議是否除池上都市計畫及鹿野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景觀保護）調整劃設為農 5 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劃設為城 1，其餘 7 處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後續將再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方式，研析計畫區內實屬農業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業區，並訂定相應之管理措施，必要時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調整劃設為農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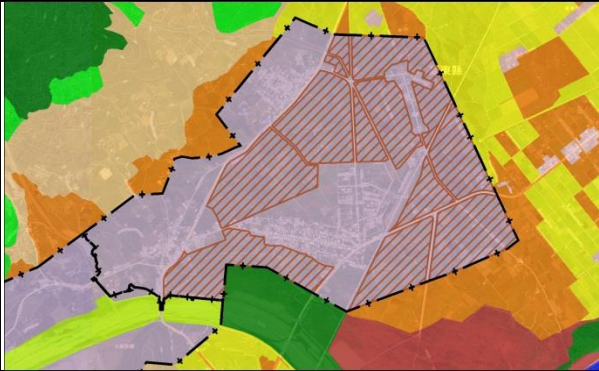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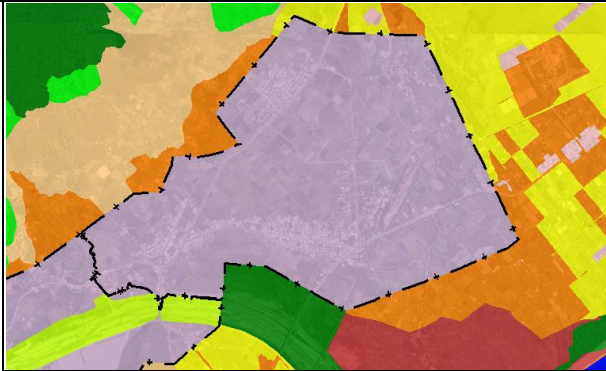
表 6 都市計畫區符合農 5 劃設條件區位及面積一覽表

項次	都市計畫區	符合農 5 劃設條件區位	面積 (ha)	說明	建議修正情形
1	池上都市計畫		116.67	計畫區內之農業區(景觀保護)於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6 點規定「應排除農舍、農業設施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之使用項目。其餘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土地管理內容較為嚴格。	 劃設面積約為 46.20 公頃
2	鹿野都市計畫		163.29	計畫區內之農業區(景觀保護)於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7 點規定「應排除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之使用項目，其他土地未來開發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其餘農業區依前該開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劃設面積約為 164.91 公頃

項次	都市計畫區	符合農 5 劃設條件區位	面積 (ha)	說明	建議修正情形
				且為維護良好的視野景觀及永續發展利用，保護龍田地區之優美地景均應依都市設計事項辦理，於發照前經臺東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其土地管理內容較為嚴格。	
3	關山都市計畫		26.72	建議維持報部劃設成果。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	

項次	都市計畫區	符合農 5 劃設條件區位	面積 (ha)	說明	建議修正情形
4	成功都市計畫		15.32	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 5。	
5	臺東市都市計畫		71.38	2. 本縣考量下列因素，建議維持報部劃設成果劃設為城 1： (1)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 5 地區，未經詳細研析是否實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地區。	

項次	都市計畫區	符合農 5 劃設條件區位	面積 (ha)	說明	建議修正情形
6	台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		938.38	(2)預防地主規避農業使用高於 80%之條件，造成農業區違規使用情事。 (3)為避免同一都市計畫區內產生農 5 及城 1 兩種不同土地管理方式。	
7	太麻里都市計畫		88.47	3. 後續將再行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方式，研析計畫區內實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業區，並定性相應之管理措施，必要時於下	

項次	都市計畫區	符合農5劃設條件區位	面積(ha)	說明	建議修正情形
8	知本 鐵路車站 附近都市計畫		327.59	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作業調整劃設為農5。	
9	長濱 都市計畫		31.99		

六、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 原則 4-2

1. 鄉村區單元中央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依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並可考量其範圍之完整性再依循 9 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進行調整。
2. 有關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探求係考量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1 條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土地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查本縣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除少部分屬依非都市土管第 35-1 條變更編定外，多數為更正編定而來，亦即在本縣 74 年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時，屬後續可依規定申請更正編定為合法建築用地並劃入鄉村區之情形，是以其區位上既屬同一聚落，相較於農 1、農 2、農 3，更適合納入鄉村區單元以劃設為城 2-1 或農 4。
3. 另考量位屬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原民聚落甲、丙建用地，依目前中央規範得透過「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依手冊指導其範圍可參酌甲、丙種建

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劃為鄉村區單元，然非屬原民聚落如依目前中央規範，其鄰近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具原住民人口點位，係原住民族人常年居住之土地，該鄰近之鄉村區亦為漢人人口點位分佈處，屬原漢混居之情形，且生活型態村里週邊共用之公共設施皆屬同一生活圈卻無相關通案條件得納入鄉村區單元。(詳圖7及圖8)

4. 綜上所述，若僅依中央通案性原則，則鄉村區範圍可能與實際聚落集居範圍有明顯落差，從整體規劃角度而言，亦可能忽視鄉村區邊緣甲、丙種建築用地之規劃需求，且易造成鄰近鄉村生活圈卻有族群間管制差異，故考量前述發展現況及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建議將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亦一併劃入。

表7 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原則四因地制宜前後對照表

中央原則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涉及鄉村區單元處數	面積(公頃)
<u>4</u>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1條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就鄉村區外圍之甲、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	<u>4-1</u> 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就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考量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性質相似，土地相容性高，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建議得一併納入。 <u>4-2</u> 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就毗鄰前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考量與毗鄰土	73	11.35
		45	10.35

中央原則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涉及鄉村區單元處數	面積(公頃)
納入。	地使用性質相似，且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或實質發展上相互影響，考量聚落完整性，建議得一併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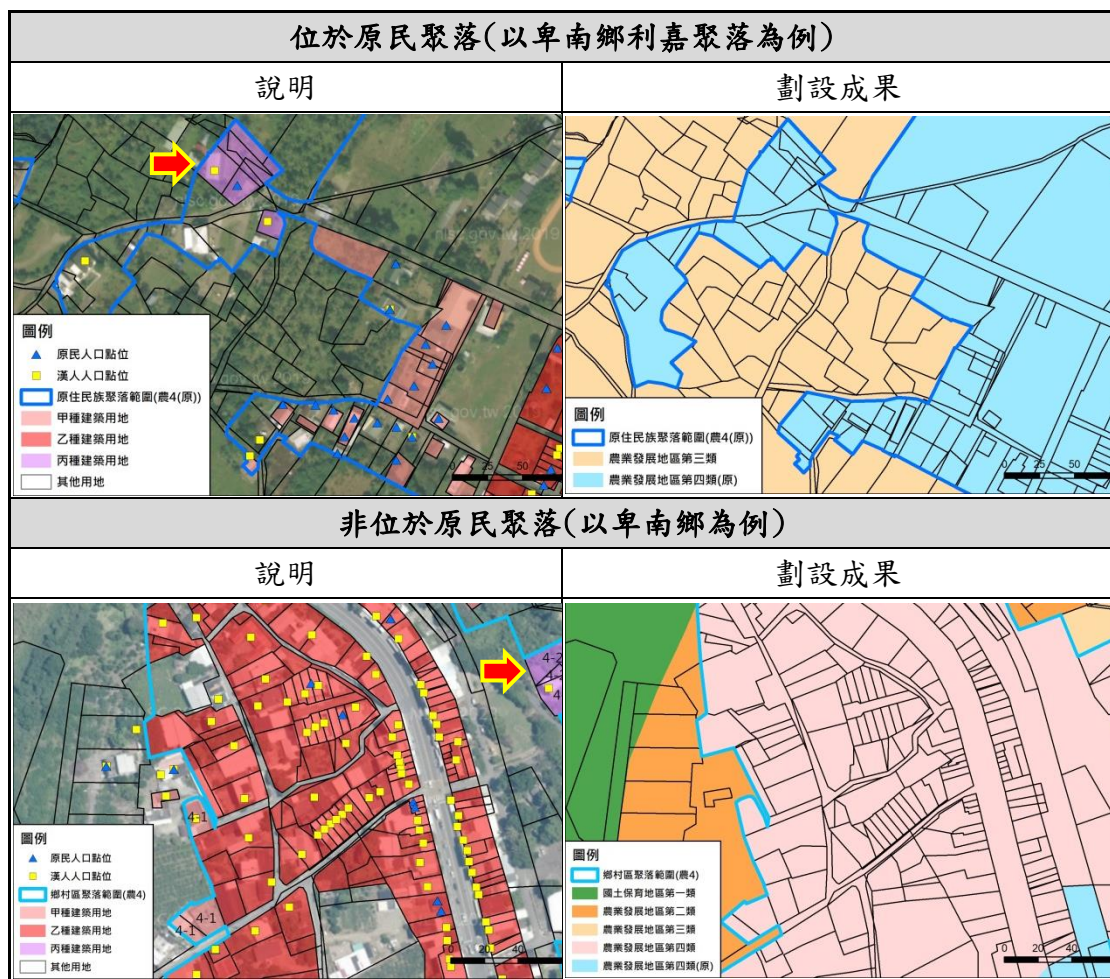


圖 7 甲、丙建用地位於原民聚落及非位於原民聚落劃設差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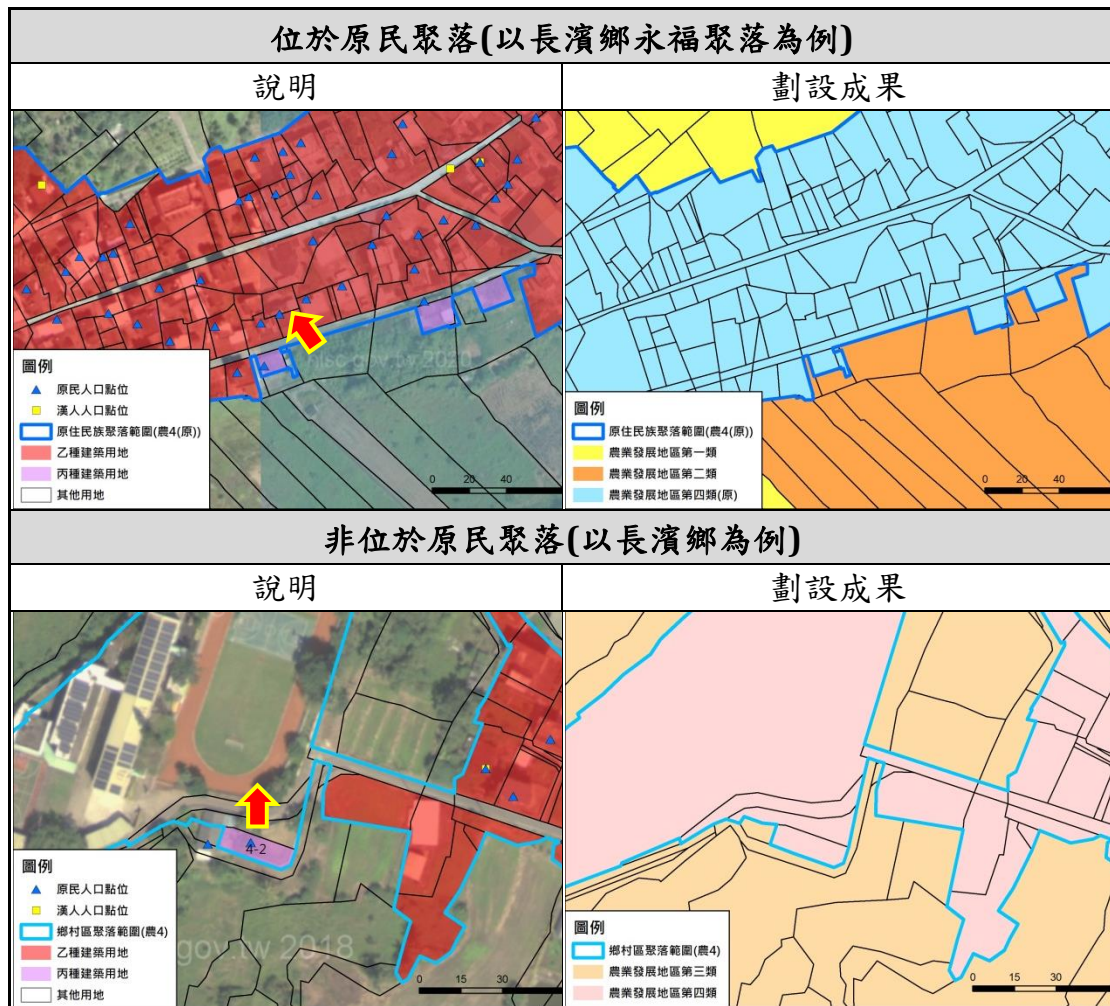


圖 8 同具原民身分甲、丙建用地位於原民聚落及非位於原民聚落劃設差異示意圖

(二) 原則 9：有關面積規模限制部分，將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通案性辦理。

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成果

(一) 本府為積極活化利用知本地區資產，且為尊重 Katratripulr 卡大地布部落對傳統領域之主權與部落成員之權益，針對 Kanaluvang (卡那魯汎) 區域範圍，未來將朝以生態保育、部落文化發展、自然碳匯、休閒遊憩或其他經縣府與卡大地布部落書面同意之方式為活化利用主軸，並依照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原住民族基本法、Katratripulr 卡大地布部落章程及卡大地布部落制定之法規為執行準則，進行縣有土地活化利用。

(二) 114 年已與廠商簽訂契約辦理先期規劃程序(先期規劃預計 2 年)，並已於 114 年 1 月啟動地方先期說明作業，預計 7 月啟動公聽會及部落會議協商程序，115 年 1 月啟動開發廠商招商作業。據此，本案計畫目標：

1.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為尊重 Katratripulr 卡大地布部落及其對於傳統領域之主權與權益，本案將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開發，將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共管及共享，並規劃設置該部落文化園區，作為傳統農作種植、祭儀活動及文化傳承之空間。

2. 自然資源永續發展

「碳匯」(carbon sink)泛指自然環境中可固定及吸儲二氧化碳的載體，常見碳庫如森林、草原、濕地、沿海和海洋生態系統等。為追求自然資源永續發展，本開發案期望以對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為前提下，兼顧森林、土壤及海洋三個領域可吸儲的碳匯源進行開發與規劃，以服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

3. 資產活化利用

縣有財產係屬縣民之公共資產，為促進縣有

資產運效益，提升其生產價值，本案將依據上開二項計畫目標，尊重在地民意與專業規劃，使活化方案貼近民眾需求，創造永續穩定之財源並帶動本縣經濟之發展。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附件 2)**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1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QR7EQR)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2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1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06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林委員怡姣（經濟部產業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沈委員慧虹（交通部）、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依前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

紀錄：郭婕瑩、薛博孺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3、3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3、34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4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專案小組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一，有關「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請

澎湖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經澎湖縣政府洽文化主管機關（澎湖縣文化局）確認該等劃設範圍之妥適性，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五第（二）項，有關「白沙鄉岐頭（C05）」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經縣府說明該等納入土地屬漁港碼頭及其設施所用腹地，係聚落居民從事漁業及觀光遊憩業之空間，尚屬於岐頭聚落生活圈，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惟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規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之土地，非山坡地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管制，故請縣府後續依前揭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五第（三）項，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經澎湖縣政府說明離島生活文化之特殊性、聚落性質及其發展情形等事項，原則同意全縣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縣府補充離島漁村生活特殊性、全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合理性、個別鄉村區單元符合通案原則之檢視情形，以及與澎湖縣國土計畫差異之說明等事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後續縣府如有執行疑義，得再提本會討論。

四、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六第（一）項，有關新增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1案，考量縣府尚無提出劃設之必要性、急迫性等事項，原則不予同意，請澎湖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原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倘澎湖縣政府於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核定前，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得再提本會討論。

五、有關澎湖縣政府針對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回應事項：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有關外垵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與第1類之2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仍得申請從事漁業及其相關設施、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等相關使用，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就外垵漁港及竹灣漁港等5處漁港，依通案劃設順序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依計畫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且涉及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將由本部國家公園署納入平均高潮線檢討，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三) 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就湖西鄉湖西二 (B01-2)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全國或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規定，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並不受影響，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或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 (草案)；至西嶼鄉小門 (D03-1)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南側納入範圍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又該等土地屬觀光遊憩使用部分，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規定，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爰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 (草案)，並配合修正相關人陳案件 (例如人陳編號 37 等) 回應處理情形。

六、其餘有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整體性查核事項之審查意見，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七、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澎湖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澎湖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澎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縣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澎湖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澎湖縣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八、以上意見請澎湖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

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鄉村區單元劃設之用意及其對於產生之效果，例如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是否有土地使用管制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優先性等面向之差異。

◎委員 2

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查本案於專案小組討論過程，澎湖縣政府係提出全縣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該次會議結論請縣府應明確討論農 4 劃設標準，惟本次會議縣府反而全數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下簡稱城 2-1），其轉換過於快速，看不太出邏輯及具體規劃論述，包含都市發展強度或與農業發展關聯性等事項，其客觀標準為何，請縣府補充說明。採用包裹式調整，恐非因地制宜，亦難達成共識。

◎委員 3

澎湖的特點，除農變建機制造成工商發展均等外，聚落共有文化及討海人，使得碼頭各自形成聚落，而聚落之間有明顯比較效應。就規劃階層而言，澎湖也許有，但差異並不大，硬拉出差距恐會增加聚落間紛爭，致後續推動公共設施或推動計畫更為困難，建議縣府強化說明文化特殊性相關論述。

◎委員 4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係基於鄉村區單元個案倘有具體需求、調整之必要性或急迫性等因素，得予提至大會討論。
- 二、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結果之差異，民眾會有比較心態，也會造成第一線地方政府壓力，可以理解。但全臺各地區皆有其文化特殊性，包含原住民族土地、農村地區等，現階段仍依通案性方式進行處理。國土計畫制度下，應把握不同工具與機制，例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更真實處理不同課題。

◎委員 5

- 一、有關「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以下簡稱海 1-1），支持該劃設方式。
- 二、針對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白沙鄉岐頭(C05)」，雖其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惟該等公共設施服務周邊鄉村區，與在地聚落生活、生產具關聯性，支持該劃設方式。
- 三、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除檢視數據上的條件外，建議可強化澎湖縣離島文化特殊性相關論述。
- 四、有關「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請縣府補充說明土地權屬、工程進度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等。
- 五、針對合法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就縣府所提通案土管恐無法容許使用之疑義，請業務單位協助釐清說明。

六、至小門聚落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因較難說服該等零星土地與聚落生活息息相關，建議維持專案小組結論。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 37 處全數調整為城 2-1 議題，依據內政部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不論是劃設為農 4 或城 2-1，並非立即可以申請建築使用，須比照農 2 管制，故其管制效果相同，或是未來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才能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申請住宅使用。

二、本部已多次函釋說明，因農業施政資源有限，未來將會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包含農村再生等相關資源投入。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含書面意見）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如符合農 4 土地之條件，應優先劃設為農 4。如縣府簡報第 21 頁所呈現，縣府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將馬公菜園(本署補助水保戶外教室)、已核定農再計畫範圍(6 個)及參與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32 個)劃設為農 4，較認同該階段時之規劃。

二、農業施政資源主要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 1，於城 2-1、城 3 土地

上，新增之農村再生設施非屬得申請同意使用之項目，即意謂農村再生資源並不會優先於城鄉發展地區施設，主要仍投入農業發展地區。

三、尊重縣府之規劃，惟相關農業政策投入之情形，仍應讓民眾瞭解。

◎委員 1

澎湖水下博物館範圍業經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待該案條件構成劃設為城 2-3，再循適當程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委員 4

一、有關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 1-1，原則無意見，惟其以座標及公告長度圈劃之範圍間存有小細地，建議適度併入海 1-1 劃設，以提升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

二、有關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劃設為城 2-3，該等範圍業經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且均屬公有土地，政府有完整管理權限，考量該案處於初期規劃，尚無現階段調整為城 2-3 之急迫性。

◎委員 5

一、查吉貝石滬群部分圓心座標點，未有依半徑距離劃設海 1-1 之情形（會議簡報第 11 頁），請縣府再予釐清檢視。

二、針對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請縣府補充說明當地民眾是否認同或認知本次所提鄉村區單元一致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後續亦請縣府應確實傳達劃設

為農 4 或城 2-1 之利與弊，包含農政資源投入之差異等，俾利民眾理解。

◎國防部

一、馬公港範圍現行劃設為多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情形，包含城 1、海 1-2 及海 3 等，其中軍港出入範圍劃設為海 3，該等範圍現行確有使用行為，惟並未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建議國土計畫按現況使用情形整合港埠相關使用，劃設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俾利土地管理。

二、針對離小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部有一石礁靶場涉及 3 個無人島礁，該 3 個無人島礁部分劃設為國 1、國 2 或農 2 等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應有一致性指導。

◎委員 6

一、考量澎湖縣離島特殊性，早期訂有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即「農變建」機制，建築用地分散情形蠻嚴重。離島地區過去於行政院政策下多以觀光角度進行發展，綜合歷史脈絡與現行政策，縣府可能更在意的是民眾的感受。國土計畫制度下，鼓勵縣府後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未來土地使用秩序，並搭配公共建設佈建，避免土地零星發展，是要一起努力的方向。

二、不論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與國防部之間的資料溝通已為長久性課題，請業務單位預留處理機

制及原則，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三、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規定，考量從國土計畫第二階至第三階過程中有諸多政策變化，也將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有顯著影響，建議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研議彈性處理方式，例如保留再提會的機制，俾地方政府實務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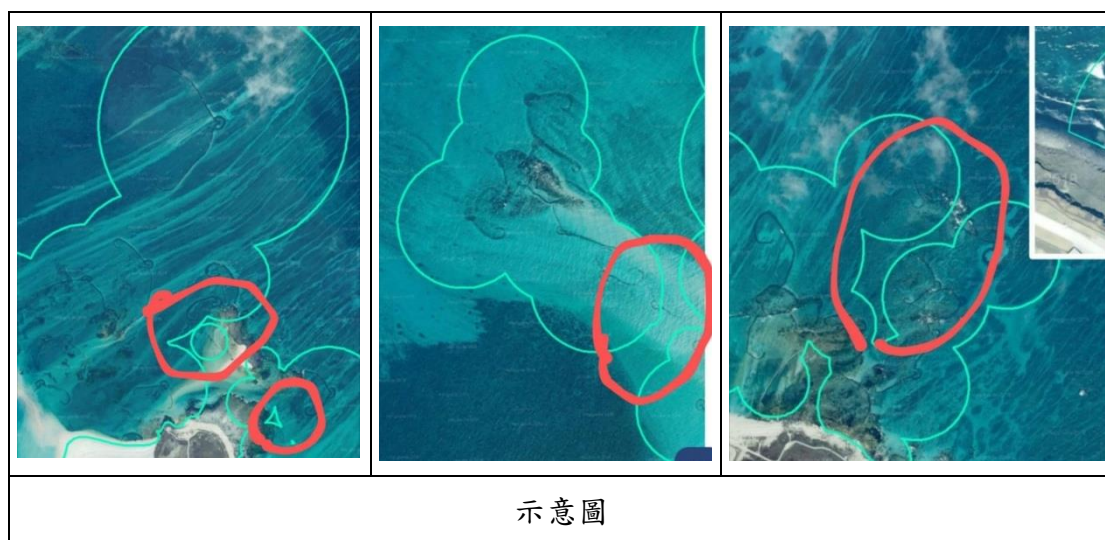
三、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就實際層面而言，不論劃設為農 4 或城 2-1，土地使用管制均相同，僅差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名稱，重點在於縣府是否有意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認同縣府所提擬將全縣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 4，請縣府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委員 7（書面意見）

一、文化景觀石滬群的劃設方式僅從 GIS 點位視角劃設，未考量整體環境關係與連續性，建議應將破碎部分納入，以求整體性。

二、目前以石滬座標為中心，以公告長度之 1/2 為半徑產生圖面的聯集劃設，造成部份劃設區域之間有空間破碎化的情況。如果未來在這之間劃設其他可開發利用的功能分區，開發利用後就會影響漂沙最後上游段的石滬，漸漸淤沙填平，下游段的反而會崩塌，因此建議應整體納入海 1-1 的劃設範圍。

三、此外，若有相關重要棲地或魚類分佈資料，建議可與之疊圖聯集，因為部分石滬可能現已演變為棲地，多重價值的考量，更能回應文化景觀保存的意義。



示意圖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有關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依通案原則由國 1、農 2 調整回海洋資源地區：鑒於陸上魚塭養殖管理屬地方事務，由國 1、農 2 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是否影響申請人後續申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1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水產設施、陸上養殖魚塭登記證等相關申請資格，請澎湖縣政府本權責妥處。
- 二、有關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與港區範圍外坵漁港重疊部分，依通案劃設原則由海 1-2 調整回海 1-1：第二類漁港及人工魚礁區範圍皆為既有且已公告範圍為免後續管理使用疑義，建請澎湖縣政府有關單位就重疊範圍依其劃設目的檢討並衡酌適當修正公告內容。

◎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本案涉及澎湖縣文化景觀「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文化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合先敘明。

- 二、有關國土計畫所劃設範圍，建請澎湖縣政府確認是否符合文化景觀公告範圍，並請確認相關規範及管制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所訂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相關規範。

◎澎湖縣政府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本府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原係提出全縣鄉村區單元均劃設為農 4，係採因地制宜方式，惟依小組結論請本府個案檢視，經按通案性劃設條件重新檢核後，爰本次提出鄉村區單元全數劃設為城 2-1。
- 二、承上，本府原提出全數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 4，主要係因在地民眾認為各鄉村區發展差異不大。於 2 階澎湖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本府針對逐個村里單元進行檢視，符合通案劃設條件者，界定為工商發展型聚落，劃設為城 2-1，其他則劃設為農 4，惟民眾認為不論是否為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村里聚落，其實質發展情形差異不大，致有劃設為城 2-1 或農 4 之疑義；又因澎湖為離島縣，行政管理資源相對較欠缺，於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上期待儘量單純化處理，爰擬將全縣鄉村區單元所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一致。
- 三、有關委員所詢水下博物館土地權屬部分，第一期開發範圍均為公有土地，屬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之土地。另該案於澎湖縣國土計畫僅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未劃設為城 2-3，係因當時尚未有具體發展計畫，現於三階則因已完成水下博物館第一期先期規劃，爰擬調整劃設為城 2-3。

四、有關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 1-1，其劃設方式確實會造成國土功能分區零星包夾情形。陸域地區可透過地籍轉折點納入零星土地，惟海域地區無法適用相同劃設方式，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並非僅限於本縣，屬全臺通案性議題，故建議俟有劃設面積及轉折點等具體劃設方式後再行併入。

五、另就委員所詢部分座標點未按半徑劃設海 1-1 之疑義，可能係因石滬老舊或倒塌，致無法確認其公告長度，本府將於會後再予檢視，針對繪製疏漏或錯誤者予以修正。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委員所詢鄉村區單元之原意及效果部分，說明如下：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對應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農 4、城 2-1 或城 3；考量區域計畫法長年缺乏鄉村區檢討調整機制，致既有鄉村區範圍多有邊界崎嶇或與現況發展差異甚多等情事，基於整體劃設之合理性及國土計畫引導發展之精神，得適當將鄉村區周邊零星土地併同鄉村區單元，爰本部已訂定 9 項納入及 1 項剔除之鄉村區單元邊界調整原則。

（二）又就土地使用管制部分，為避免土地得無條件由非可建築用地變為可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土地，於尚未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應適用農業發展

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容許使用管制。

(三) 國土計畫透過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進行銜接與制度轉軌，針對地方細緻空間規劃、特殊土地使用需求等，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方式，為聚落生活提供更明確的定位及更完善的資源配套。

二、就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辦理，查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明確指認聚落發展性質，建議請縣府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經縣府評估仍有調整鄉村區單元性質之必要，則得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地方有更細緻討論後再予調整。

三、有關委員建議吉貝石滬群周邊零星海 3 一併劃設為海 1-1 部分，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尚無法將毗鄰海洋資源地區一併納入，次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分類係依循現行保護區（保育、保留）或核准使用範圍進行劃設，皆明確對應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範疇，例如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倘將零星海 3 併入毗鄰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劃設，將造成無法對應至適當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之情形。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二，海 1-1 與海 3 之容許使用情形仍有差異，亦請委員及縣府一併納入考量。

四、有關國防部所提馬公港部分港埠範圍劃設為海 3，係因該等範圍並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

用地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目的係為確立用海秩序，於核准之海域範圍具有使用權利，爰建議馬公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儘速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俾利據以調整該等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五、就國防部所提國防營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前於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已請該部將相關資料提供予縣府協助檢視，惟本次會議尚未見相關內容，又本署業已多次透過函文及會議說明國土功能分區通案劃設條件及其處理方式等相關內容，仍請國防部協助協調部內相關機關單位，針對具劃設疑義或符合通案條件之具體調整需求者，請儘速提出，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作業。

六、針對離小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範圍，應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陸域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如有地籍者，得依地籍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則劃設為海域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結果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倘國防部尚有相關劃設疑義，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再予協助檢視。

七、有關港區範圍劃設為海 1-1，未來不得作海堤設施疑義部分，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4 條附表二，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皆得申請使用，故建議維持專案小組結論，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方式辦理。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5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吳欣修

紀 錄：郭婕瑩、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徐委員燕興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黃委員書偉			
盧委員沛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蘇委員勤惠	蘇勤惠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黃委員偉茹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童委員慶斌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彭委員立沛		專員	王立沛
林委員怡紋	林怡紋		
高委員志雄		以內化投正	傅增榮
徐委員淑芷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以雅
沈委員慧虹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董委員天傑		科長	宋聖亮

[illegible]

專員

曾 瓚 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署	薛稚心
文化部	
本部國家公園署	
澎湖縣政府	蔡鎮宇 胡景松 周振祥 許雅文
農林部農村發展署	吳中嘉
軍備局工管中心	汪亦命 杜書生 王新員 張惠新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邱華英 曹以新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薛博儒 呂淑靜 郭婕瑩 林雨融 謝亞也 周芸 鄭溫文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榕 潘衍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5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地研公阮	李 子 仁